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張書唐
電話：02-8195-9017
電子信箱：stchang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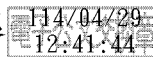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41010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3年中程計畫」一案，
原則同意。

說明：復114年3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41601040號函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



內政部



1143308876 114/04/29